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

第四函
第六冊

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二

起丁酉唐中宗嗣聖十四年凡十七年

十四年周武氏神

春正月帝在房州

質實房州注見漢獻帝建安二十四

年房

○三月周總管王孝傑與契丹戰敗死武攸宜不敢

進質實

契丹東胡種名注見晉安帝義熙二年

○周立突厥默啜為可汗

突厥默啜請為其女求婚太后遣閻知微冊拜

默啜為遷善可汗知微見默啜舞蹈歸道長揖不拜默

啜囚歸道將殺之歸道辭色不撓乃捨之但留不遣初

唐處突厥降者於豐勝靈夏朔代六州至是默啜求之

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并穀種繒帛農器鐵姚瑋楊再思

請給之鳳閣侍郎李嶠曰此所謂借寇兵資盜糧也不

如治兵以備之瑋等固請乃悉驅六州降戶數千帳并

給穀種四萬斛雜綵五萬段農器三千事鐵數萬斤并

許其婚默啜由是益彊歸道得還與知微爭論於大

質實突厥北狄國名注見梁武帝大同十一年可汗夷狄

君長號注見漢後至景耀四年豐勝靈夏朔代六州

豐。注。見漢宣帝甘露二年。五原。勝。注。見隋文帝開皇十九年。靈。注。見太宗貞觀二十年。夏。注。見漢武帝元朔元年。朔方。朔。注。見漢高帝六年。馬邑。代。注。見秦王政三年。鴈門。李嶠。贊皇人。楊再思。鄭州人。單于。夷狄君長號。注。見秦王政三年。

夏四月周鑄九鼎成。

九鼎成。置通天宮。豫州鼎。高丈八尺。受千八百石。餘州。高丈四尺。受千二百石。各圖山川物產於其上。共用銅五十六萬七百餘斤。命宰相諸王帥宿衛兵十餘萬人。自玄武門曳入。

質實

九鼎。注。見周慎觀王五年。

武建武十九年。

書法

三年。書鑄大儀矣。八年。書鑄天樞矣。於是復書鑄九鼎焉。終綱目。書鑄六。詳新莽天鳳四年。而

后居其三。亦泰甚矣哉。

周以王及善為內史。

王及善。已致仕。會契丹作亂。起為滑州刺史。太后召見。問以朝廷得失。及善陳治亂之要十餘事。太后曰。外州

末事。此為根本。卿王及善。邯鄲人。滑州。注不可出。留為內史。**質實**見隋恭帝皇泰二年。

周遣武懿宗妻師德擊契丹。○六月。周殺其右司郎中喬知之。

知之有美妾曰碧玉。武承嗣奪之。知之作綠珠怨詩以寄之。碧玉赴井死。承嗣得詩於裙帶。大怒。諷階吏羅告族誅之。**集覽**絲珠。晉石崇有妓妾名綠珠。孫秀求之。弗得。乃勸趙王倫誅崇。綠珠遂自投於樓下。死之。

質實羅告。注。見嗣聖九年。

發明喬知之族誅。而綱目止以殺書者。何哉。知之溺一愛妾。遂至淪陷其族。故綱目未減僞周之罪。蓋怨周。所以惡喬也。其旨微矣。

周來俊臣伏誅。

來俊臣倚勢貪淫。士民妻妾有美者。百方取之。前後羅織誅人。不可勝計。自言才比石勒。監察御史李昭德素惡之。俊臣遂誣昭德謀反。下獄。又欲羅告諸武。反太平公主。與皇嗣廬陵王。南北牙。同反。諸武及太平公主。共

發其罪。繫獄。有司寔以極刑。奏上。三日不出。王及善曰。俊臣。國之元惡。不去之。必動播朝廷。吉頊曰。俊臣聚結不逞。誣構良善。賊賄如山。冤魂塞路。國之賊也。何足惜哉。太后乃下其奏。昭德。俊臣同棄市。時人無不痛昭德而快俊臣。仇家爭噉其肉。士民相賀曰。自今眠者。皆始帖席矣。俊臣方用事。選司受其屬。請不次除官者。每銓數百人。俊臣敗。侍郎皆自首。太后責之。對曰。臣亂國家法。罪止一身。違俊臣語。立見滅族。太后乃赦之。

覽 南北牙。唐分宰相為南司。故稱南牙。宦寺為北司。故稱北牙。 **質實** 石勒。武鄉人。有豪志。因晉亂起

兵割據。都襄國。自稱趙王。不逞。注見梁武帝太清三年。棄市。注見秦始皇三十四年。

書法 武氏殺人多矣。自永徽書房遺愛以後。四十四年。無書伏誅者。武氏所殺。多非罪也。於是始書

來俊臣。後書聞知微。俊臣誣陷善人。知微受虜偽號。皆大罪人也。故特書誅。

發明 武氏殺人多矣。獨俊臣死得其罪。故以伏誅書之。雖然。是時監察御史李昭德與俊臣同死。綱

目何以畧而不書。曰。武氏亂唐。大夫士稍知愛重者。必有以自處其身。奚至駢首受戮。故綱目於武氏殺戮之事。或書或不書。其書之者。所以著武氏之惡。其不書者。所以示不滿時人之意。此固書法之深旨。君

子所當加
察者也。

契丹軍潰斬孫萬榮以降。

武懿宗軍至趙州。聞契丹將至冀州。懼而南遁。契丹遂屠趙州。孫萬榮於柳城西北。依險築城。留其老弱婦女。引精兵寇幽州。突厥默啜襲其新城。三日克之。盡俘以歸。時萬榮方與唐兵相持。軍遂大潰。奴斬其首以降。餘眾降於突厥。

質實

趙州。注見漢景帝三年。趙國。冀州。注見秦二世。二年。信都。柳城。注見漢獻帝建安十

三年。幽州。注見高祖武德四年。

周以武承嗣武三思同三品。○周遣武懿宗等安撫河北。

武攸宜自幽州凱旋。制以契丹初平。命武懿宗。宴師德狄仁傑。分道安撫河北。懿宗所至殘酷。奏請族誅河北百姓。從賊者。左拾遺王求禮。廷拆之曰。此屬素無武備。力不勝賊。苟以求生而已。豈有叛國之心。懿宗擁疆兵數十萬。望風退走。賊徒滋蔓。又欲移罪於草野。註誤之人。為臣不忠。請先斬懿宗。以謝河北。懿宗不能對。司刑卿杜景儉亦曰。此皆脇從。請悉原之。太后從之。

質實

王求禮。許州人。註誤。注見漢元帝建昭二年。

秋。九月。周以魏元忠為肅政中丞。

太后謂侍臣曰。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。多連引朝臣。云其謀反。朕使近臣就獄引問。皆自承服。朕不復疑。今自興俊臣死。不復聞有反者。然則前死者。不有冤邪。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。比來坐謀反死者。率皆興等羅織。陛下使近臣問之。近臣亦不自保。何敢動搖。今賴天啟聖心。興等伏誅。臣以百口為陛下保。自今內外之臣。無復反者矣。時人多為魏元忠訟。

質實

羅織。注見景龍元年。陛下。注見漢光武建

武二十七年。

冬。閏十月。以狄仁傑同平章事。

仁傑。上疏曰。天生四夷。皆在先王封畧之外。故東拒滄海。西阻流沙。北橫大漠。南阻五嶺。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。今三代聲教之所不及者。國家盡兼之矣。若復邀功絕域。不務安人。此秦皇漢武之所行。非五帝三王之事業也。近者頻歲出師。西戍四鎮。東戍安東。調發日加。百姓虛弊。今關東饑饉。蜀漢逃亡。人不復業。相率為盜。本根一搖。憂患不淺。昨貞觀中。克平九姓。復立思摩。使統諸部。得推亡固存之義。無遠戍勞人之役。此近

日之令典。經邊之故事也。竊謂宜立斛瑟羅。委之四鎮。繼高氏絕國。使守安東。省軍費於遠方。并甲兵於塞上。使夷狄無侵侮之患。則可矣。何必窮其窟穴。與虻蟻校長短哉。但當救邊兵。謹守備。遠斥候。聚資糧。待其自致。然後擊之。以逸待勞。則戰士力倍。以主禦客。則我得其便。堅壁清野。則寇無所得。如此數年。可使三虜不擊而服矣。時蜀州每歲遣兵戍姚州。路險而遠。死亡者多。蜀州刺史張柬之。上言。姚州荒外。自以為州。未嘗得其鹽布之稅。甲兵之用。而空竭府庫。驅率平人。受役蠻夷。肝腦塗地。臣竊為國家惜之。請并瀘南諸鎮。一切廢省。置關瀘北。非奉使者。無得交通往來。疏奏不納。

集覽

斛瑟羅。名也。姓阿史那氏。嗣聖三年。太后以為繼往。

質實

滄海。即東海。神僊傳。麻姑為王方平言。自接待以來。見滄海三為桑田。又注見漢光武建

武七年。流沙河名。注見漢元帝初元三年。五嶺。注見秦始皇三十三年。四鎮。注見德宗建中二年。安東。鎮名。注見漢武帝元封二年。朝鮮。饑饉。注見隋煬帝大業十二年。雅。注見漢宣帝黃龍元年。高氏絕國。高氏。謂高連之後。注見漢武帝元封二年。朝鮮。張。東之。襄陽人。

斥候。注見漢武帝元封元年。蜀州。注見宋文帝元嘉九年。崇慶。一統志云。姚州。本滇國地。漢初為弄棟縣。屬益州郡。東漢改為橋棟縣。蜀漢屬雲南郡。唐麟德初。置姚

州郡。東漢改為橋棟縣。蜀漢屬雲南郡。唐麟德初。置姚

州都督府以其民多姓姚故名。天寶中。南詔蒙氏改為
弄棟府。宋時段氏改為姚州。元立統矢干戶所。至元中。
復改置姚州。屬大理路。天曆間。陞為姚安路。本朝初。
改路為府。後又改姚安軍民府。隸雲南道。瀘北。瀘水之
北。注。見漢後。主建興
五年。瀘南。注亦同上。

書法

仁傑進用。例書周以。恒辭也。此其不書周何。仁
傑。心乎唐者也。自仁傑相。而中宗始有詣行宮

之召。綱目於其始。相。特不書周。所以表其為唐也。故
終太后之世。惟狄仁傑。同平章事。不書周。惟張柬之
同平章事。不書周。皆心乎唐者也。他日帝既在東都。
周之復為唐已決。則書周以狄仁傑兼納言。無嫌矣。

周以李嶠知天官選事。

一始置員外
官數千人。

十五年。

周武氏聖
曆元年。

春三月。帝還東都。

武承嗣。三思。營求為太子。狄仁傑從容言於太后曰。太
宗櫛風沐雨。親冒鋒鏑。以定天下。傳之子孫。大帝以二
子託陛下。陛下今乃欲移之他族。無乃非天意乎。且姑
姪之與母子。孰親。陛下立子。則千秋萬歲後。配食太廟。

立姪。則未聞姪爲天子。而祔姑於廟者也。太后曰。此朕家事。卿勿預知。仁傑曰。王者以四海爲家。四海之內。何者不爲陛下家事。況元首股肱。義同一體。臣備位宰相。豈得有所不預知乎。因勸太后召還廬陵王。太后意稍寤。地日又謂仁傑曰。朕夢大鸚鵡。兩翼皆折。何也。對曰。武者陛下之姓。兩翼。二子也。陛下起二子。則兩翼振矣。太后由是無立承嗣三思之意。吉頊與張易之昌宗爲控鶴監供奉。頊從容說二人曰。公兄弟貴寵。天下側目。不有大功。何以自全。二人懼。問計。頊曰。天下未忘唐德。主上春秋高。公何不勸立廬陵王。以慰人望。如此。豈徒免禍。亦可以長保富貴矣。二人以爲然。承開屢爲太后言之。太后乃託言廬陵王有疾。遣使召之。及其妃子。皆詣行在。承嗣怏怏。遂發病死。胡氏曰。歸廬陵王。狄仁傑雖首言之。太后未許也。及頊爲二張謀。后意乃定。然則頊功爲多。而當時及後世。稱復唐之功者。特歸仁傑。而不歸之頊。何也。人臣建策効計。當原其心。誠爲國利。策雖不就。君子予之。心不在國。假善以濟其私。功雖幸成。君子不與也。狄公精忠。惟復唐室是念。其請歸廬陵王。太后雖未之許。然心已開悟矣。吉頊之計。太后雖卽行之。然其心。乃本教二張以長保富貴之術耳。又况狄公之請。已

集覽

控鶴監供奉。官名也。唐百官志。控鶴府有監。有丞。及主簿錄事等。監三品。嗣聖十七

年。改爲奉宸府。實櫛風沐雨。注見周世宗顯德五年。從容注

貞觀五年。行在注。見晉惠帝永興元年。快快注。見漢光武建武二年。

書法

前書策神都外城矣。此其復稱東都何。正名也。神都武氏所改。既書周。則雖書神都可也。今帝

既還。反正有日。黜偽號而復舊名。所以正始也。一字之謹嚴如此哉。

發明

綱目之於褒貶。有坦然明白者。有微詞奧義。寓於其中者。武氏未改國號以前。凡用人。皆書太

后。自改號後。皆書周。然去年狄仁傑同平章事。獨不書周。何也。蓋廬陵之歸。自仁傑為相之後。從容進說。

切而不迫。卒能感悟武氏。遂有復還唐社稷之意。故綱目於此。先書以仁傑平章事。不繫之周。則明其本

志為唐。非武氏得而臣之。繼書帝還東都。字於其下。則見復唐之績。原於仁傑為相之後。此其微詞奧義。

寓於其中。要在後人深求而得之者也。不然仁傑他時進用。皆書曰周。何獨於此而不書周哉。

秋八月。突厥默啜寇媯檀等州。

初。太后命武承嗣之子。淮陽王延秀。入突厥。納默啜女為妻。復遣閻知微。齎金帛巨億。以送之。鳳閣舍人張柬

之諫曰。自古未有中國親王。娶夷狄女者。由是忤旨。出刺合州。延秀至突厥。默啜謂曰。我欲以女嫁李氏。安用武氏兒邪。我突厥。世受李氏恩。聞李氏盡滅。唯兩兒在。我今將兵輔立之。乃拘延秀。以知微為南面可汗。言欲使之主唐民也。發兵寇媯檀等州。移書數朝廷曰。與我蒸穀種。器行濫。帛疎惡。且我可汗女。當嫁天子兒。武氏小姓。門戶不敵。罔冒為婚。我為此起兵。欲取河北耳。河北諸州聞之。爭發民脩城。衛州刺史敬暉曰。吾聞金湯非粟不守。柰何捨收穫而事。器行濫。器不

行。音義曰。不牢曰行。苦惡曰。質實。准陽縣名。注見

年真陽。合州。注見漢光武建武十一年。墊江。媯檀等州。

後魏置密雲郡。領白檀。要陽。密雲三縣。兼置安州。北齊廢郡。以二縣併入密雲縣。後周改安州曰玄州。隋初置

檀州。後改為安樂郡。唐初復置檀州。遼為武威軍。宋號

橫山郡。金復改檀州。元仍舊。本朝初改為密雲縣。屬

順天府。衛州。注見秦莊襄王三十四年。敬暉。絳州平陽人。司汗。夷狄君長號。注見漢後主景耀四年。金湯非粟不

周以狄仁傑兼納言。

太后命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。仁傑舉其子光嗣。拜地官員外郎。已而稱職。太后喜曰。卿足繼祁奚矣。通事舍人元行冲博學多通。仁傑重之。行冲數規諫仁傑。且曰。凡為家者。必有儲蓄。脯醢以適口。參朮以攻疾。僕竊計明公之門。珍珠多矣。行冲請備藥物之末。

集覽

足繼祁奚。左傳

襄三年。晉中軍尉祁奚請老。晉侯問嗣焉。祁奚舉其子祁午以自代。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。立其子。不為比。今狄仁傑舉其子光嗣而稱職。足可繼祁奚不比之美矣。參朮。本草。人參。味甘。微寒。微溫。丹參。沙參。皆味苦。微寒。苦參。味苦寒。玄參。味苦。鹹。微寒。爾雅。朮。山薊。注。朮。一名山薊。今朮似薊而生山中。白朮。味苦。甘溫。蒼朮。味

苦質實

一統志云。祁奚。晉人。悼公時。為中軍尉。請老。公問代之者。稱解狐。其讐也。狐卒。又問。對曰。臣之

子午也。可。羊舌職死。公問孰可代之者。對曰。赤也可。於是使祁午為中軍尉。羊舌赤佐之。君子謂奚稱其讐。不為諂。立其子。不為比。舉其偏。不為黨。平公立。起奚為公族大夫。納言。官名。注。見漢靈帝光初元年。

周以武攸寧同三品。○九月。突厥陷趙州。周刺史高敞死。

之。

默啜圍趙州。長史唐殷若翻城應之。刺史高嶽與妻秦氏仰藥詐死。虜與詣默啜。默啜以金獅子帶紫袍示之。曰。降則拜官。不降則死。嶽顧其妻。妻曰。酬報國恩。正在今日。遂俱閉目不言。再宿。虜乃殺之。虜退。唐殷若族誅。贈嶽冬官尚書。諡曰節。

集覽

唐殷若。唐姓也。名殷若。殷若音撥啞。

質實

翻城猶言踰城也。高嶽京兆萬

年人。

書法

許欽明不書周。不以周之臣累之也。高嶽以死節書。其過欽明多矣。書曰。周刺史何帝在東都。則周之為唐決矣。雖書周。無嫌也。

周武氏以帝為皇太子。河北道元帥狄仁傑副之。以討默

啜。

皇嗣固請遜位於廬陵王。太后許之。立為太子。復名顯。賜姓武氏。命太子為河北道元帥。以討突厥。先是。募人月餘。不滿千人。及聞太子為帥。應者雲集。未幾。數盈五萬。時太子不行。命仁傑知元帥事。王及善請太子赴外

朝以慰人心。從之。突厥盡殺所掠趙定男女萬餘人而去。仁傑將兵追之。不及。默啜還漠北。擁兵四十萬。據地萬里。西北諸夷皆附之。有輕中國之心。

質實

趙定二州名。趙注見漢景帝三年。趙國定。注見周威烈王

二十三年中山。

書法

皇太子書立。恒也。未有書以者。書以為皇太子何。帝矣。而為太子。非所以也。故不從恒辭。

周以蘇味道同平章事。

味道在相位。依阿取容。嘗謂人曰。處事不宜

集覽

摸稜。摸白。但摸稜持兩端可矣。時人謂之蘇摸稜。

門。搨也。稜。虛登反。四方木。摸之可左可右。僉載曰。味道為相。或問其變和之道。無答。但以手摸床稜。

冬十月。周以武懿宗武攸歸領屯兵。○周以狄仁傑為河

北道安撫大使。

時河北人為突厥所驅迫者。虜退。懼誅。往往亡匿。仁傑上疏曰。邊塵暫起。不足為憂。中土不安。此為大事。諸為

突厥契丹脇從之人。皆是計逼情危。且圖賒死。今且潛竄山澤。露宿草行。罪之。則眾情恐懼。恕之。則反側自安。

伏願曲赦河北諸州。一無所問。制從之。仁傑於是撫慰百姓。得突厥所驅掠者。悉遞還本貫。散糧運以賑貧乏。脩翻驛以濟旋師。自食疏糲。禁其下不得侵擾百姓。犯者必斬。河北遂安。胡氏曰。陳子昂諫說武氏。其論亦美。而或者譏其失言。謂武氏不可與言而言也。狄公不幾與子昂比乎。曰。人之語默行止。有事同而情異者。此屬是也。武氏已老。太子既在東宮。天下必復歸唐。狄公所為。懇懇恐百姓虛弊。根本搖動。為唐計耳。

東宮注見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。

周以姚元崇同平章事。○周閻知微伏誅。以田歸道為夏官侍郎。

默啜縱知微使還。太后命磔於天津橋南。使百官共射之。夷其三族。擢歸道為夏官侍郎。甚見親委。

集覽

磔。陟陌反。裂也。裂其支體而殺之。史記。磔作砮。正義音貯。格反。索隱曰。砮與磔同。古今字異耳。

質實天津

橋注見隋煬帝大業十三年。

十一月。周以豫王旦為相王。質實

補。州名。注見漢元帝建昭二年魏郡。

書法

旦嘗為皇嗣矣。於是廢之。則不書廢何。不予武氏之立之也。故旦終始書豫王。自皇帝廢為皇嗣。書以自皇嗣廢為相王。亦書以。

○周置控鶴監。

控鶴監。率皆嬖寵之人。頗用才能文學之士。田歸道。李迥秀。薛稷。員半千。以參之。半千以古無此官。請罷之。遂忤旨。左遷。集覽。員半千。員。王問反。姓也。名半千。質實。李迥秀。涇陽人。大亮族孫。薛稷。汾陰人。道衡曾孫。員半千。齊州全節人。左遷。注。見漢宣帝元康二年。

十二月。周以魏元忠同平章事。○周貶宗楚客為播州司

馬。質實

播州。注。見漢武帝元光五年。祥。柯。

十六年。

周武氏聖曆二年。

春正月。帝在東宮。○二月。周遣使禱少

室山。

太后不豫。遣給事中鬻朝隱。禱少室山。朝隱自為犧牲。沐浴伏俎上。請代太后命。太后厚賞之。

集覽

犧牲。

隱自為
沐浴

亥巳